

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署業務主管之副總工程司兼任之；審查委員十二至十四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海岸水利、景觀及生態工程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每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二）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水文技術組一人、水利行政組一人、水利規劃分署一人、轄區河川分署分署長。</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本署業務主管之副總工程司兼任之；審查委員十二至十四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海岸水利、景觀及生態工程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每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一次，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二）本署河川海岸組組長、水文技術組一人、水利行政組一人、水利規劃試驗所一人、轄區河川局局長。</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由水利規劃試驗所一人擔任委員之規定，改為水利規劃分署一人；並修正由轄區河川局局長擔任委員之規定，改為轄區河川分署分署長。</p>